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
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HJ-2024-002



采购单位：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名词解释	6
二. 供应商	6
三. 磋商文件	7
四. 磋商要求	8
五.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2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3
七. 签订合同	21
八. 成交服务费	21
九. 其它事项	2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23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A 座 0917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HJ-2024-002

项目名称：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临床检验设备）：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临床检验设备	1000000.00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

合同包 2(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试剂））：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检验、实验用试剂	500000.00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临床检验设备））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试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临床检验设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合同包 2(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试剂）)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A座091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6月0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A座0917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6月07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A座0917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售时间：2024年5月28日至2024年6月3日止（节假日休息），北京时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发售地点：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666号欧亚国际一期A座0917）；

3. 文件每套售价500元整（人民币），现金购买，售后不退，谢绝邮寄，获取磋商文件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4. 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每个供应商只能对其中一个合同包段进行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商洛市通信路信息巷

联系方式：13991508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666 号欧亚国际一期 A 座 0917

联系方式：18729474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工

电话：18729474397

温馨提示：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单位：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监督机构：商洛市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中鸿建（陕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磋商单位：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 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能力；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二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具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购买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共分为两个合同包：

合同包 1(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临床检验设备）；

合同包 2(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试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2、开标时需手持以下原件（不能封装）：

- (1) 保证金缴纳凭证；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和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合同包1(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临床检验设备）

合同包 2(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试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是生

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五部分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方案说明

第八部分 承诺书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5、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装卸、安装费、管理、税收费等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2）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唱价报告）上，标明磋商响应价格及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6、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需交纳磋商保证金为：

合同包 1(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临床检验设备)：壹万元整（¥10000.00 元）；

合同包 2(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试剂）：壹万元整（¥10000.00 元）；

（2）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买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或现金存款。

（3）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须在开标前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采用银行转账形式递交。（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应注明项目名称。）

如采用银行汇票或支票，按下列银行和帐号转帐：

交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

账号名称：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浐灞区支行

账 号：102510747970

采用转账支票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注：银行转账或电汇凭证标明合同包名称。

(4) 磋商保证金一切以个人名义存入我公司账户的将视为无效磋商；

(5)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6) 开标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将被废标。

(7) 退还磋商保证金：

A. 所有未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成交公告发布七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无息退还。

B. 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并提交了中标服务费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8)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A. 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 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 成交单位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

F.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7、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共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 盘）两份，在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并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正、副本均为鲜章。**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磋商响应文件封装：

A、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电子 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注：开标后需提交审查的资质证明文件单独携带，勿封装在正副本中）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戳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

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 本次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专家 2 人，采购人 1 人；

2、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第六条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并致辞；

(2)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4) 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5) 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6) 启封响应文件；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8) 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3 所有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退场后，不要远离会场并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便后续磋商和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必要澄清。

2.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是指，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2.5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启响应文件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启响应文件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启响应文件工作的正常进行。

2.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2、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1 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原件为准
3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合法有效	财务审计报告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资信证明须

	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提供原件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合法有效	提供承诺书原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法有效	提供承诺书原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法有效	提供承诺书原件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合法有效	以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为准
备注	若复印件不清晰的，供应商需提供原件备查。		

2.1.2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将通过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审查部分文件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1.3 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近3年受到刑事处罚；
- (8) 近3年内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罚款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 (9) 近3年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严重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4 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2.2 符合性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法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应符合“响应文件格式”和响应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	第一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4) 电子文件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响应性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
		(9)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2.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3、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磋商程序及方法

(1)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A、磋商开始前将由采购方纪检人员当众检验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

B、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参加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C、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D、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会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E、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

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进行综合比较，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包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1.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 依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评审价) × 100 × 价格权值

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 = F1 + F2 + …… + 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 (总计 100 分)

磋商报价 30 分

商务响应 3 分

技术响应 38 分

产品渠道 4 分

质量保证 3 分

履约能力 3 分

业绩 5 分

售后服务 14 分

(5) 评审内容

评审 分项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磋商 报价	3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
商务 响应	3分	响应文件对供货期限、质保期、付款方式、验收等商务要求进行详细说明，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
技术 响应	38分	1、产品配置齐全，数量准确的计0-3分； 2、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规格、功能一致的计0-3分； 3、技术指标基础分为6分。满足技术要求的，计6分；不满足技术要求的，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基础分扣完为止。优于技术要求的，经横向比较后，每正偏离一项在基础分上加0.5分，最多加分不得超过5分，无正偏离不得分。 4、所投产品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介绍，技术指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用户实际使用需求且技术资料齐全，并能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响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根据一般计0-4分；良好计5-8分；优计9-12分。 5、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完整可行，资金等保障措施可靠，能够保证按期供货，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从以下方面进行比较后赋分。（9分） （1）备货、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0-3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安排及责任制度（0-3分） （3）产品安装、检测、调试等方面保障措施（0-3分）
产品 渠道	4分	能提供所投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计0-4分。
质量 保证	3分	所投产品制造厂家有可靠、完善的管理制度；有足够的设计、工艺、加工、检验能力；所投产品符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按其优劣程度计0-3分。
履约 能力	3分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仓储设施、运输工具、人员素质、管理水平等方面），根据优劣计0-3分。
业绩	5分	以合同形式提供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1分，计满5分为止。
售后 服务	14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供应商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等），根据优劣计0-2分； 2、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能够保证后续服务正常运转；

	<p>②有详细的在产品发生不同类型质量问题后的到达现场时间、解决故障时间、补救措施；</p> <p>③可行的技术培训措施,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p> <p>④具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12分）</p> <p>单项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2-3】分；</p> <p>单项方案较为清晰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得【1-2】分；</p> <p>单项方案不清晰不合理,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得（0-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	---

5、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在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合同格式协商签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商洛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及采购单位纪监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2、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若结算成交服务费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则按伍仟元（¥5000元）收取。

九. 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其保证金经将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2、采购预算：

合同包 1(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临床检验设备））：1000000.00 元

合同包 2(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试剂））：500000.00 元

3、供货安装期限：

合同包 1(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临床检验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

合同包 2(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试剂））：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

4、质保期：

合同包 1(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临床检验设备））：一年

合同包 2(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试剂））：一年

5、质量标准：

合格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设备采购清单

合同包 1(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临床检验设备）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临床检验设备	基因测序建库仪	1 台

合同包 2(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试剂))

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 检验、实验用试剂	基因测序试剂	300 份
其他非病人用诊断 检验、实验用试剂	新冠病毒多重长扩增子全基因组建库试剂	300 份

(二) 设备技术参数及要求

合同包 1(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临床检验设备))

基因测序建库仪

★1.1 通量：支持 16 个以上样本/批灵活通量，最高可达 96 样本/批。

#1.2 移液通道：8 通道移液头，可拓展 32 通道移液头，可实现 Mix 试剂的灵活移液。

1.3 移液范围：1-250 μ L。

#1.4 移液准确度：20~200 μ L 准确度 \pm 1%，CV \leq 1%；5~20 μ L 准确度 \pm 2%，CV \leq 2%；1~5 μ L 准确度 \pm 5%，CV \leq 5%。

★1.5 功能模块：包含桌面式 PCR 仪、PCR 板加热模块、PCR 板制冷模块、定制试剂冷模块、PCR 板磁吸附模块、PCR 板振荡模块、耗材放置模块、移液模块、抓扳手模块，杂交功能模块。

1.6 功能应用：具有新冠、流感、HIV、细菌、宏基因全基因组等捕获、建库全流程，探针杂交捕获流程。

1.7 加液方式：具有接触式或非接触式等加样方式。移液的动作过程可根据需要进行自定义。具有连续分液功能，可以根据具体需要和精度要求自由定义连续分液方式和次数。

1.8 桌面式 PCR 扩增循环仪功能：自带封膜及热盖功能，实现全自动化。热盖温度控制范围：4-99.9 $^{\circ}$ C。

1.9 具有 \geq 20 个 SBS 标准盘位放置试剂和耗材。

1.10 PCR 板加热模块温度范围：室温-80 $^{\circ}$ C。

1.11 PCR 板振荡模块振荡速率：0-2000 RPM 可调。

1.12 PCR 板制冷模块温控范围：4-7 $^{\circ}$ C。

1.13 可采用振荡，吹吸，边振荡边吹吸的混匀模式，有效进行磁珠的吹散混匀。

★1.14 搭载紫外消毒装置，负压 HEPA 过滤装置，有效避免污染；外置废液瓶和废

物处理槽，减少污染风险。

1.15 软件配置：配置控制软件和调试软件，使用 windows 系统简单易操作，可通过鼠标直接完成设备的操作控制。

1.16 程序编辑：所有流程采用图形化设置，支持第三方试剂盒流程创建和编辑，客户可独立完成第三方试剂盒流程创建和编辑。

1.17 软件开放性：软件完全开放，可兼容所有品牌建库试剂及不同应用的建库流程。

1.18 可以快速实现模块制冷，保证更加稳定的制冷效果。

1.19 所有操作记录备案，仅可查看且无法删除及修改，确保操作及数据安全性。

1.20 耗材开放：适用于多个厂家的多种微孔板、枪头和试剂溶液槽。

1.21 操作记录储存工作站。

2.应急电源 UPS 保障设备 3KW 运行 6 个小时以上。

3.基本配置：全自动测序建库仪主机及相关组件、控制软件和一般调试软件。

4.仪器验收及售后服务：

4.1 仪器安装、验收：

必须由厂家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仪器，并在用户实验室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安装验收后，提供至少 2 次/年免费上门技术支持。

4.2 技术培训

用户培训：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上机培训，免费培训用户的操作技术人员 (3 人次/台/不少于四天)。

4.3 保修期

质保期：一年质保，质保期无人工费、配件费等。3 年维保。厂家提供快速响应的维修服务体系，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有效保证 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合同包 2(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试剂))

基因测序、建库配套试剂

测序试剂: 高通量快速测序试剂套装(FCS SE100)、DNBSEQ 一步法 DNB 制备试剂盒(OS-DB)。

新冠病毒多重长扩增子全基因组建库试剂:

1. 新型冠状病毒全基因组的扩增捕获，产物可用于后续高通量测序的建库。
2. 适用全自动开放建库平台全过程相关试剂耗材
3. 试剂形式：已包含新冠病毒全基因组捕获试剂与建库试剂、接头、磁珠纯化试剂，等耗材，无需额外采购其它试剂；
4. 建库流程：通过逆转录和多重 PCR 捕获全长新冠病毒基因组，产物纯化后无需均一化即可建库，从 RNA 核酸到文库时长约 6h；
5. 扩增子数目： ≥ 30 个。
6. 适合 CT 值 ≤ 32 的新冠样本全基因组捕获，捕获效率 $\geq 99\%$ ；
7. 环化试剂盒适用连接 MGISEQ-200 接头的文库环化，制备成 MGI 高通量测序仪专用的单链环状 DNA 文库。
8. 核酸定量试剂盒：1X dsDNA 高灵敏度定量试剂盒，准确检测初始浓度为 5 pg/ μL 至 120 ng/ μL 的 DNA 样品（具体取决于样品量），检测范围为 0.1-120 ng。适用于 Qubit 荧光计。
9. 兼容所有 MGI 高通量测序平台。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单位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磋商文件所指定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单位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供货安装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本项目的供货

质保期：一年

中标单位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中标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中标单位应承担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中标单位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八、结算：

1. 结算方式：

项目结束验收合格之后；

2. 付款方式：

（1）本次采购无预付款。

（2）经项目管理单位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九、技术保障：中标单位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服务指南等资料）

十、质量保证

（1）中标单位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

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中标单位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负责。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代理机构。

（4）中标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5）质保期满后，提供维修服务。

十一、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二、产品设计变更

中标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三、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中标单位、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四、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八、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

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商洛市财政局备案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售后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中标单位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因测序建库仪 及配套试剂采购项目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六部分 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承诺书

第八部分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合同包名称）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服务。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唱价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供应商：

单位：元

合同包名称	总 计（元）	供货安装期限	质保期（年）	质量标准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内 完成本项目的供货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备注：磋商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设计费等相关伴随费用等，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供货安装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											

总计(元)： _____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备注：投标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设计费及相关伴随费用等，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 3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供应商：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要求 技术指标	响应产品 技术指标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的技术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

致：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营业执照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合同包号、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是生产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给定具体格式及表格，供应商自拟。

2) 资格文件、资料中所涉及的内容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文件、证件、证书、合同、网上截图、均可，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须做出承诺（提供承诺书）。

第六部分 方案说明

- 1、格式供应商自拟；
- 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评审内容编写；

第七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产品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致：中鸿建（陕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提交的保
证金¥_____元（大写：_____），按磋商文件规定退还至下列账户：

收 款 单 位	收款单位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供应商请正确填写《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并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保证金转账凭证加盖单位公章，单独提供一份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结束签订合同后，将根据所提供信息退还供应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____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函。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中鸿建（陕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非磋商大会不得启封）

在***年***月***日***时开标前不得启封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公章）